

项目 2

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监测）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1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3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徐春社		联系人	汤之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23-8668242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9
建设地点	泰州市靖江市境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泰环辐审〔2020〕24 号	时间	2020.12.21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0〕1184 号	时间	2020.10.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1〕10 号	时间	2021.3.2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2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92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220kV 通园变电站：户外型，现状主变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本期规模建成后，220kV 通园变主变规模为 2×180MVA（#1、#2）。	项目开工日期	2021.1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220kV 通园变电站：户外型，原有主变 1 台，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本期规模建成后，220kV 通园变主变规模为 2×180MVA（#1、#2）。	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2.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启动投运。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22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经踏勘，本工程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涉及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调查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20kV 通园变	2 类	2 类

表 3-2 声环境具体限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泰州泰兴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220kV 通园变电站,户外型,原有主变 1 台,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本期规模建成后,220kV 通园变主变规模为 $2 \times 180\text{MVA}$ (#1、#2)。 220kV 通园变电站前期工程(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户外变,新建 1 台 180MVA 主变)与本期工程同时投运,本期一并验收。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工程占地: 本项目变电站扩建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 总平面布置: 220kV 通园变电站户外布置,主变位于变电站中部,22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北部,220kV 配电装置位于变电站南部,35kV 配电装置室位于主变南部,事故油池位于主变西侧,化粪池位于 35kV 配电装置室南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47%;实际总投资 29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0.4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本期变电站扩建在原变电站围墙范围内进行，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电磁环境

对带电设备安装接地装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通过类比监测预测，可知本工程220kV变电站正常运行后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为了降低噪声，变电站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确保变电站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4、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项目220kV变电站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废水。

5、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变电站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更换的废铅蓄电池直接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统一回收至固定废铅蓄电池暂存处；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需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当变压器运行发生故障时，则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更换和拆解，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回收，不在变电站内存放，建设单位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不得丢弃。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事故油池配套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应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20〕24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已落实： 工程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污染影响	(1) 对带电设备安装接地装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2) 为了降低噪声，变电站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确保变电站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3)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相应城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4) 本工程将采取事故油池、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事故风险概率，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已落实： (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2) 本期扩建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在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且主变位设置了防火墙，具有一定隔声作用。 (3)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 (4) 变电站内原有事故油池，容积为 70m³。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直接在原站址内进行，不新征用地，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影响	（1）本次扩建#2 主变工程只需将主变运至变电站并安装在预留#2 主变位置，不需土建施工，因此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已落实： （1）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未在夜间施工。 （2）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污染影响	(1) 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2) 变电站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2) 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3) 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 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泰州市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 (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表 7。 (6)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7)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8)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依据监测布点原则，对变电站周围设置监测点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 220kV 变电站在较长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较短站界外 5m 处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远离进出线（距进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监测仪器探头架设在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3、监测环境条件：阴，温度：7℃，相对湿度：53%RH
监测仪器及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通园变电站厂界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6V/m~315.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66 μ T~0.311 μ T。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主变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控制限值。

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66 μ T~0.311 μ T，为控制限值的 0.166%~0.311%，变电站 1#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5.0%~26.7%，变电站 2#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6.2%~29.5%，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变电站主变稳定运行，主变负荷达到稳定负荷后，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变电站监测布点：

（1）在 220kV 变电站较长围墙外每边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较短围墙外每边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点尽量靠近站内高噪声设备、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2）测点一般选在站界外 1m、高度在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 3、监测环境条件：阴，温度：2℃~7℃，相对湿度：53%RH~62%RH，风速：1.2m/s~1.8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通园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8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4dB(A)~48dB(A)，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主变压器设备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涉及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生态红线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 8-1。					
表 8-1 本批工程中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态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1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内	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220kV 通园变电站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 250m
本项目仅在变电站内扩建主变，施工期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点，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未排入保护区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主要为农田，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是在变电站内扩建主变，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本次扩建主变工程只需将其运至变电站并安装在预留主变位置，不需土建施工，因此只会产生短暂的车辆及安装噪声，无其它施工期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生态影响**

本工程在原地址内新增主变，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无影响。

污染影响**1、电磁环境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通园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 220kV 通园变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低噪声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且主变位设置了防火墙，具有一定隔声作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通园变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 220kV 通园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泰州市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州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220kV 通园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220kV 通园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2。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8-2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主变油量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泰州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通园变	#1 主变	57t (63.7m ³)	事故油池 (70m ³)	新建 油池
		#2 主变	40.225t (45.0m ³)		

注：温度在 20℃时，正常值（一般情况下）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³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新建主事故油池容量有效容积能够满足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泰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泰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坑/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投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
		监测指标及单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变电站工程投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 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 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各项环保档案资料 (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 及时归档, 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 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调查结论**

根据对泰州供电公司通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220kV 通园变电站，户外型，原有 1 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1），本期扩建一台主变容量为 180MVA（#2）。本期规模建成后，220kV 通园变主变规模为 $2 \times 180\text{MVA}$ （#1、#2）。

本项目总投资 2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涉及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 220kV 通园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建有化粪池，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通园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900-220-08)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危险废物，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泰州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8、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泰州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220kV 通园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70m³），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火力发电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的要求。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0、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江苏泰州通园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